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

黃秀蘭

壹、引言

貳、音樂歌曲之著作保護

一、「音樂歌曲」供應鏈中之市場機制

二、音樂歌曲之著作種類及保護年限

三、詞曲作者委託音樂經紀公司管理音樂著作

參、音樂／錄音著作之「讓與」與「授權」

一、轉讓

二、實務案例

三、授權態樣

四、影視配樂授權

五、公播授權

肆、結語

作者現為翰廷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音樂之創作與利用，透過多元授權方式，形成複雜的市場機制與產業習慣。本文針對音樂產業的商業合作模式，對詞曲創作及經紀代理、影音串流平台網路傳輸、影視配樂之市場機制，剖析相應而生之法律關係。藉由音樂 NFT、新歌取樣、影音交互授權、詞曲權利占比、OTT 平台影片上架之音樂授權流程和公播制度，列舉影視實際配樂案例與爭議，深入探討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

在音樂歌曲的產業鏈運作過程中，詞曲作者及製作公司透過其與音樂經紀公司、唱片業、影音串流平台密切合作，將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和表演著作進行多層次之授權，以滿足市場供需實況；影視劇組製作配樂，則需同時取得音樂、錄音、表演及視聽著作的授權，才能合法完整地利用，產業跨界合作有賴健全的法律制度，建立良好的市場機制。

關鍵字：詞曲經紀、音樂取樣、專屬授權、音樂公播、著作人格權
Music（Lyrics & Songs） Management、Music Sampling、Exclusive License、Public Performance of Music、Moral Rights

壹、引言

音樂之創作與利用，透過多元授權方式，形成複雜的市場機制與產業習慣。尤其 21 世紀邁入網路科技世代，不僅藝人專輯發行、演唱會皆以歌曲為焦點，各式圖像、影片、活動更需樂曲的陪襯烘托，影視配樂亦須取得詞曲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授權；近期影音串流平台興起，音樂公播授權的紛爭層出不窮，在實務上持續掀起熱議。本文將透過音樂產業的市場機制和商業習慣，解析相應而生之法律關係，列舉重要合約條文，深入探討影視音樂之授權問題與爭議。

貳、音樂歌曲之著作保護

一、「音樂歌曲」供應鏈中之市場機制

如果從音樂產業的供應鏈出發，詞曲創作者屬於最前端的供應者，作曲填詞完成，經收歌進行編曲後，唱片公司或音樂製作公司在製作人的主導下，指定歌手或樂團進入錄音室錄製專輯歌曲，並拍攝音樂錄影帶 MV，發行實體音樂出版品，同步上架 Spotify、Apple Music、KKBOX、LINE MUSIC、YouTube 等數位音樂平台，消費者自影音串流平台點閱下載，付費聆聽樂曲。

音樂產品完成後，除了典型的消費者購買 CD 等實體產品聆賞或自影音平台收聽方式之外，尚可藉由音樂經紀公司、唱片公司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的授權利用，將樂曲使用於電影／電視劇集／廣告影片配樂、體育賽事／時尚秀／節慶活動／酬神廟會等活動，音樂得以穿透人心，多元運用，形成豐富的音樂產業鏈，建立各式商業合作模式與市場機制。

傳統的歌曲專輯製作，通常由唱片公司出資，聘請製作人為旗下歌手製作灌錄唱片專輯，以支付唱酬及銷售版稅方式與歌手合作，由唱片公司取得錄音母帶的權利，進行宣傳發行，銷售實體唱片專輯和影音商品，獲取利潤。台灣的音樂工業發展至九〇年代歌曲創作主體與方式逐漸產生變化，音樂製作公司林立，例如歌手張信哲設立潮水音樂公司（1994）、製作人兼歌手李宗盛開設敬業音樂製作公司（1995）、詞曲創作者兼製作人小蟲（本名陳煥昌）設置八格音樂製作公

司（2005）、歌手周杰倫與作詞人方文山合組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2007）、歌手周華健成立擺渡人音樂製作公司（2010）等，蔚為風氣；晚近獨立樂團蘇打綠、五月天、亂彈、八三夭、滅火器、草東沒有派對、告五人等紛紛加入流行音樂創作與演唱的行列，將製作完成之專輯或單曲等影音產品授權交由唱片公司發行，形成新的商業模式。唱片公司為吸納創作能量，並節省製作費用，縮減內部製作部門及流程，多以委外製作方式與製作公司或樂團合作，雙方成立授權發行之法律關係，以預付版稅之形式扣抵銷售之收益分成，各取所需，音樂產業的供應鏈日漸轉變中，迄今仍以此類合作模式為主流。

在製作唱片專輯或單曲過程中，詞曲作者完成歌詞與歌曲，取得詞曲音樂著作權，委由音樂經紀公司或演藝經紀公司管理音樂著作。音樂製作公司及唱片公司經由音樂經紀公司或演藝經紀公司授權音樂著作之利用，聘請藝人演唱歌詞、樂手演奏歌曲，錄製為錄音著作，取得錄音著作權；藝人及樂手則享有表演著作權，並轉讓予音樂製作公司及唱片公司，由後者取得完整的錄音著作權（含表演著作）。音樂製作公司再委託授權唱片公司發行唱片專輯或單曲，以實體產品形式發行有聲出版品（CD、DVD），或進行數位發行，將唱片專輯或單曲上架影音數位。

歌曲發行之形式則隨著科技進步，載體不斷演進，通路隨之改變，迄至千禧年網路時代，數位發行成為樂曲新興之上架管道，促成音樂產業的劇烈變革。影音平台從非法盜版，歷經激烈訴訟對峙、談判及和解協商，進入合法授權的階段，數位發行之市場機制合法化，從國內著作權法於 2003 年 6 月修訂通過，始日漸形成，影音串流平台嘗試與音樂經紀公司、唱片公司、製作公司密切合作，取得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和表演著作之授權，為消費者提供歌曲下載之服務，賺取服務費，並與授權單位分配版稅、授權金。

二、音樂歌曲之著作種類及保護年限

在音樂產業不斷更迭演變過程中，立法者與主管機關始終期許著作權法以周全的規範體制保護創作者和各式音樂產品。關於音樂創作及表演產生之著作權，針對音樂著作（包含詞及曲）、表演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法上的定義與保護年限、權利歸屬各有不同規定。音樂著作為作者一生加上過世後 50 年；

錄音／表演／視聽著作則為公開發表後 50 年。歌手或樂團在演唱過程中享有音樂表演之著作權，實務上皆以合約約定其權利歸屬，以演唱會為例，國內多由出資人即製作歌曲配樂／舉辦音樂表演的唱片公司或主辦單位享有著作權，故於演唱會合約約定：「藝人 XXX 於 2022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之活動相關著作（包含節目內容、舞台／燈光／美術／服裝設計、表演、主視覺設計、文宣製作物、演出實況之攝影、錄音、錄影等著作）之所有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及其他權利，皆歸屬 XX 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以其為唯一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但若藝人知名度高，對於商演具有整體規劃設計能力，並作出實質貢獻，可能要求獨享權利而約定：「XXX 高雄小巨蛋之《〇〇〇》演唱會所創作及衍生之視聽、美術、攝影、錄音、表演著作等之著作權均屬藝人所有」。

（一）陳綺貞創作演唱電影主題曲《盡在不言中》

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映甫獲金馬獎最佳新導演之台灣電影《美國女孩》電影主題曲《盡在不言中》為例，電影製作公司委託陳綺貞創作《盡在不言中》詞曲及演唱，其中詞曲音樂著作之保護年限為創作者一生及歿後 50 年，錄音著作、表演著作與視聽著作（音樂錄影帶 MV）則自公開發表日起 50 年（即 2071 年屆滿），皆受著作權法之保護，由著作人陳綺貞享有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表演著作（演唱歌曲）之著作權，委由添翼創越工作室經紀管理。至於主題曲《盡在不言中》音樂錄影帶 MV 係由電影公司提供《美國女孩》電影畫面製作剪輯，並經添翼創越工作室將《盡在不言中》之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轉授權予電影公司進行影音同步重製與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而由電影公司取得 MV 之視聽著作權，可在授權期限內使用該電影主題曲。

（二）魚丁糸樂團創作演唱《蜂蜜人蔘》

又如魚丁糸樂團（蘇打綠樂團之分身）於 2021 年 9 月委託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唱片）發行新專輯《池堂怪談》之歌曲《蜂蜜人蔘》，從樂曲權利的結構分析，可知歌詞由程偉豪與吳青峰共同填寫，歌曲則由吳青峰與劉家凱創作，詞曲作者皆共享音樂著作權。錄製歌曲過程中，吳青峰擔任主唱、何景揚與劉家凱彈吉他、謝馨儀為貝斯

手、史俊威打鼓、龔鈺祺負責鍵盤，團員 6 人皆享有表演著作權，而由其組成之魚丁糸公司取得錄音著作權，授權環球唱片全球發行。

魚丁糸樂團並邀集電影導演程偉豪合作，將新專輯歌曲改編拍攝成為 10 部迷你劇集《池塘怪談》，程偉豪執導該迷你劇集，並分別在每集片尾搭配一首新專輯歌曲，由承攬契約之定作人（即出資人）魚丁糸公司取得視聽著作人，專屬授權環球唱片於全世界發行，雙方就授權權利金等淨收益進行分潤。《池堂怪談》新專輯歌曲亦利用劇集《池塘怪談》的影像製作 MV 影片，屬於近年來影視作品及音樂交互授權利用之創新案例，導演范勇志商請演員苗可麗、陳妍霏拍攝MV影片，享有表演著作，通常歌手、樂手及演員的表演著作皆以「轉讓」方式讓與 MV 視聽著作權人（導演或唱片公司），便於完整運用。

三、詞曲作者委託音樂經紀公司管理音樂著作

在音樂產業實務上，由於詞曲運用日趨多元，音樂著作之供應鏈結構日益複雜，著作權人（詞曲作者）為專注於音樂創作，無暇親自管理，亦乏專業資源處理各式詞曲轉授權之簽約收費等繁瑣事宜，故多以「專屬授權」方式，委由音樂經紀公司、唱片公司、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等代為處理，專業負責音樂授權相關事宜，包括洽商授權條件、簽約、收取授權金及結算支付版稅收入，例如詞曲作者吳青峰專屬授權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代理其所有音樂著作。

國內目前音樂經紀業務已臻成熟，無論收費行情、提交版稅報表、按期分配利潤等事務，資深且守法之音樂經紀公司皆駕輕就熟，形塑可信任之市場機制，嘉惠詞曲作者，對於日趨複雜之數位發行業務，建立良好堅實的基礎。詞曲作者遊走在各音樂經紀公司之間，2–3 年的經紀代理合約屆期，縱使雙方未續約，詞曲作者決定更換代理公司，在建立新的合作關係之前，平台上利用其授權標的（詞曲）錄製成為單曲或專輯歌曲，亦不因此而下架，在經紀代理公司轉換期間持續提供消費者下載，而將版稅保留在音樂數位平台，俟新合作的音樂經紀公司確定後，再前往領取，使得詞曲作家不至於在經紀代理之空窗期減少版稅收入；同時由於其作品持續在平台露出，產品不斷曝光，得以增加授權利用之機會，此皆歸功於台灣音樂產業市場機制成熟、各方聯手建立制度使然。

（一）詞曲經紀合約

目前國內市場行情，音樂經紀管理費用約在授權收益20%–30%之譜，詞曲作家則可分配高達80%–70%之權利金。國內資歷較深且具規模的音樂經紀公司包括：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新索國際版權股份有限公司（Sony）、百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EMI）、台灣滾石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華納音樂出版有限公司等。詞曲作家與音樂經紀公司通常將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另行授權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例如：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代為管理公播授權之業務。

詞曲作家與音樂經紀公司簽署之音樂著作專屬授權合約之主要約款列示如下：

（甲方：音樂經紀公司　乙方：詞曲作家）

1、乙方依本合約專屬授權予甲方之音樂著作包括乙方於2022/1/1以前創作完成，且已商業公開發表之所有詞、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2、授權範圍如下：

（1）授權內容：本合約音樂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發行等各種現行已知之權利種類），並同意甲方得將前開權利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或行使。

（2）授權期間及地區：西元2022/1/1–2023/12/31，全世界。

（3）權利金：甲方應預付權利金新台幣xxx萬元整（含稅）予乙方。

3、版稅分潤：甲方因本合約著作之授權所收取之任何收益，應以下列方式計算，扣抵預付版稅後，給付版稅或權利金予乙方：

（1）重製版稅（歌譜、伴唱錄影帶、影視／廣告配樂）：甲方xx%、乙方xx%。

（2）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權利金：甲、乙雙方同意針對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之權利金，由著作權集管團體扣除必要費用後，直接支付甲方及乙方各 50%。

唱片公司出資聘請錄音師將音樂歌曲錄製成錄音著作時，常見藉由合約約定以唱片公司為錄音著作權人。實務上亦有由唱片公司出資供歌手或樂團自行錄製完成錄音著作，後者取得專輯或單曲之錄音著作權，並由歌手或樂團專屬授權唱片公司利用錄音著作。唱片公司則將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授權錄音著作權集管團體（例如 ARCO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代為管理。

（二）音樂經紀公司與影音串流平台之合作方式

音樂經紀公司為拓展音樂著作授權業務，通常與各數位音樂平台簽訂音樂著作授權契約，包括 KKBOX、MyMusic、遠傳 friDay 音樂、Walkgame 等，約定數位音樂平台得於授權期間內使用音樂經紀公司所代理音樂著作之歌曲之概括授權。國內商業慣例係由數位音樂平台於簽約後預付授權金額，嗣後按期結算數位音樂平台實際使用歌曲之音樂著作授權之應付金額，並自預付之授權金扣除。以 KKBOX 音樂著作授權契約為例，雙方約定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音樂經紀公司將其經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之詞曲音樂著作之網路串流、散布之重製權，非專屬授權予 KKBOX 數位音樂平台及其音樂服務之使用者，於授權地區之影音平台，將其授權之音樂著作重製為 WMA、MP3 之數位檔案，以提供網路之使用者數位影音下載／串流／數位化傳輸／瀏覽或是聆聽授權標的。但以上授權不包括授權標的之公開傳輸權，音樂經紀公司已將授權標的之公開傳輸權專屬授權予 MÜST、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或台灣音樂集體管理協會（TMCA），數位音樂平台須另向該協會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

關於數位音樂平台之權利金通常以預付一筆定額的金額方式，例如授權 2 年新台幣 500 萬元，於簽約時先行支付，合約期間再於每週期（每 3 個月或半年）應付權利金中扣抵，俟扣抵完畢後再按期結算支付。

至於個別唱片公司也有針對旗下藝人之產品，各自授權數位音樂平台。由唱片公司提供其擁有著作權或由著作權人授權代理之錄音著作、詞曲音樂著作、視聽著作、平面攝影著作（含藝人肖像）（以下合稱授權標的）予影音串流平台，雙方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將授權標的之數位檔案格式授權影音串流平台，按下列方式使用：數位音樂全曲下載（Full Track download）、數位音樂全曲串流（Full Track Streaming）之使用。使用者可透過運用傳輸控制協定／網路層通訊協定／網際網路／電信傳輸等方式提出付費下載或設定之需求，而電信系統業者及授權網站以使用者可接收之介面格式傳輸予付費或試用之使用者，使其得選取、下載、試聽、點播、設定及／或瀏覽之用，計算每首授權標的應分配予授權方即唱片公司之權利金，將依授權標的性質及利用方式，按不同比例計費[1]。

參、音樂／錄音著作之「讓與」與「授權」

一、轉讓

著作之「讓與」或「轉讓」係指著作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移轉予他人。轉讓後，原著作權人不再享有著作權，由新著作權人取得著作財產權（參閱著作權法第 36 條[2]）。「授權」則指著作權人同意他人利用其著作之全部或部分（參閱著

---

[1] 影音串流平台詞曲權利金計算公式分列如下：

（1）數位全曲下載之詞曲權利金計算公式如下：
下載每首單價 × 每首著作下載總次數 × 唱片公司所享有之著作權比例 × 本合約協議之版稅稅率（8%）

（2）數位全曲串流之詞曲權利金計算公式如下：
Unlimited Streaming：平台當月會員數 × 串流每月單價 × 唱片公司所享有之著作權比例 × 本合約協議之版稅稅率（8%）× $\frac{\text{唱片公司歌曲總點播次數}}{\text{平台產品總點播次數}}$

（3）數位音樂全曲下載（Full Track Download，含 Dual download、DRM Free）之錄音著作權利金：本合約產品下載一次之單價 × 下載總次數 ×52%

（4）數位音樂全曲串流（Full Track Streaming，Unlimited Streaming）之錄音著作權利金：平台當月會員數 × 本合約產品之單價 × $\frac{\text{唱片公司歌曲總點播次數}}{\text{平台產品總點播次數}}$ ×52%

[2] 著作權法 36 條：「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作權法第 37 條[3]），著作權人仍享有著作財產權；授權合約須明確約定授權標的、地區、費用、範圍、期間及載體。兩者之法律效果大相逕庭，切勿混用，以免招致無法挽回的後果。惟實務上仍時有發生創作者誤將「轉讓」當作「授權」，造成智慧財產心血結晶拱手讓人，事後發現鑄成大錯時欲回復權利，往往受制於人，甚或需付出相當代價始能使用自己創作之音樂，後悔莫及。

二、實務案例——公開傳輸權及表演著作之立法是否變更著作權之範圍？

（一）著作權法始修法新增公開傳輸權，原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可否就其詞曲主張公開傳輸權？

公開傳輸權於民國 92 年增訂立法，倘使詞曲作者於民國 70 至 80 年間將音樂著作權讓與第三人，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均早於公開傳輸權之立法，原作者是否得主張其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權非在轉讓的範圍？相對而言，受讓方是否得主張享有該詞曲之公開傳輸權？倘使轉換成授權關係，結果是否有所變化？

第三人受讓詞曲，因而享有音樂著作權，該受讓之權利範圍同時包含詞曲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權。雖然公開傳輸權之立法在民國 92 年始修訂通過，詞曲作者於轉讓詞曲音樂著作權之時，著作權法尚無公開傳輸權之立法；然而迄至 92 年立法時，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受讓人取得之詞曲著作權即包含公開傳輸權，原作者不得主張讓與時未包含公開傳輸權，在新法修訂後由其保有詞曲之公開傳輸權。蓋著作權之轉讓為權利完整的移轉，既經轉讓後，原作者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而嗣後立法通過之權利態樣，係針對該受讓標的而來，自仍附麗於原標的即音樂著作中，由受讓人享有新法之公開傳輸權。但如原始法律關係為授權，則法律效

[3] 著作權法第 37 條：「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果迥異，蓋授權僅得在授權範圍內享有使用之權限；倘若在著作權法修法前雙方簽署授權合約，授權範圍僅限於授權歌曲（含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實體發行，未及於數位發行，則修法後增訂公開傳輸之權利，被授權人並不當然享有該項授權，需另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始得將歌曲上架至影音數位平台，否則將有侵權之虞。

然而近日某藝人指控其創作的專輯共20首歌曲，當初在2003年2月與台灣某唱片公司簽訂契約時，僅授權出版實體有聲出版品，並未約定允讓唱片公司上架數位影音平台，供消費者下載。但唱片公司卻未經其同意，擅自上傳錄音著作於各網路平台供人下載，藝人遂提告唱片公司及負責人違反著作權法。檢察官結案時以雙方當年為這張專輯簽訂永久無限制的專屬授權，且簽約時即已支付100萬元預付權利金，權利金扣抵完畢後，唱片公司亦陸續依實際銷售支付版稅給藝人，而處分不起訴[4]。檢方似乎忽略合約各項條文（包括版稅比例、出版標的等）係以實體產品之出版為授權範圍，未包含數位發行；該預付版稅亦係針對實體產品發行而支付，並未涉及網路之利用。檢察官似亦未慮及公開傳輸權於2003年6月6日始增訂通過，7月9日公布生效，雙方簽約時並無此項權利之立法依據，唱片公司亦未取得此項授權，得否能在10年後網路平台開始進行歌曲上架之利用方式，未經權利人授權，將該專輯逕作數位發行，猶待探究。地檢署參酌唱片公司藉由藝人提供之實體產品版稅帳戶匯入少許款項等證據，認定被告無犯罪故意，予以不起訴，仍有商榷之餘地。

（二）歌手對於在表演著作立法前，唱片公司所錄製的錄音著作，能否主張侵害其表演著作之公開傳輸權？

歌手與唱片公司簽訂之歌手合約或專輯製作合約，通常約定由唱片公司負責出資，並處理一切專輯歌曲製作灌錄事務，包括聘任製作人、收歌、安排錄音室及錄音師、專輯企宣發行等工作，歌手僅須配合製作

[4] 陳志賢，專輯被放數位平台 潘美辰告索尼音樂侵權不起訴，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302002326-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3/03/01）。

人之指示，參與製作會議、排練歌曲、進錄音室錄製歌曲，故歌曲及專輯之著作權皆由唱片公司享有，包括錄音著作權、專輯 CD 視覺設計美術著作權、音樂錄影帶 MV 視聽著作權等。迨至表演著作於民國 87 年完成立法，著作權法第 7-1 條增訂：「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92 年增訂第 26-1 條第 2 項之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歌手是否得以表演人的身分，主張對唱片公司擁有的錄音著作，其表演之公開傳輸並未授權予唱片公司，而提出刑事侵權告訴，控告唱片公司將其演唱之錄音著作於網路平台上架，涉嫌違反著作權法？

由於歌手在民國 87 年修法前錄製歌曲時，尚無表演著作之法律依據，而唱片公司為歌手灌錄專輯，出資取得專輯之錄音著作權，該著作範圍應已涵蓋歌手演唱之表演內容，故嗣後表演著作增訂立法，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表演人就其修法前之表演自不得主張享有權利，有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5]可資參酌，故唱片公司之專輯錄音著作權，對於歌手之表演著作進行公開傳輸，並無刑事侵權之犯罪故意，不構成侵權，無需負擔民、刑事法律責任。

三、授權態樣

關於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授權」可區分為兩種方式，即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參閱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因此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可以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著作，而且自身亦不得行使著作財產權；至於「非專屬授權」是指著作財產權人可以自行利用著作，亦得將著作授權予第三人利用。實務上另發展出「獨家授權」的形態，係指著作財產權人在獨家授權範圍內，不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著作，但是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仍可行使著作財產權（參照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應屬專屬授權之例外。

[5] 該事件業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70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並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再審駁回，全案已確定。

參考下述三種授權態樣，可藉例示之合約條文區分其差異：

獨家授權：「乙方（詞曲作家）同意獨家授權甲方（導演）將歌曲《○○》音樂著作以影音同步方式重製於短片作為配樂。」意指詞曲作家僅得將詞曲授權予導演使用作為短片配樂，不得再授權其他第三人，但可自行上傳於詞曲作者官網或社群媒體。

專屬授權：「甲方（唱片公司）同意將其錄製歌曲《○○》錄音著作，專屬授權予乙方（電影公司）製作發行電影原聲帶。」係謂唱片公司只能將錄製之歌曲授權予電影公司發行電影原聲帶，於授權期間內在授權地區不得自行發行唱片專輯或單曲上架其專屬之 YouTube 頻道；更不得授權其他第三人使用。

非專屬授權：「甲方（唱片公司）同意乙方（廣告公司）利用本歌曲作為電影活動現場配樂，經雙方協議，達成非專屬授權合意。」即指唱片公司除將歌曲授權予廣告公司作為現場活動之背景音樂，例如殺青記者會、電影首映會等活動之外，尚可自行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一）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

1、意義

通常詞曲之音樂經紀代理授權業務皆採專屬授權方式，由詞曲作家將音樂著作之詞曲專屬授權音樂經紀公司處理，而單曲或專輯歌曲之錄音著作委託唱片公司發行時，則採專屬授權或獨家代理方式皆有之。由於一般詞曲作者對於「專屬授權」的意義與法律效果並不熟悉，如嗣後詞曲作者與音樂經紀公司發生齟齬，而後者拒絕授權之際，詞曲作者頓感錯愕，大呼不公。近年來尤以歌手吳青峰與其前經紀人之詞曲侵權案[6]，引發此類疑義最受矚目。殊不知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已有明文：「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

[6] 吳沛恆，歌手不能唱自己的歌？談林暐哲訴吳青峰案的合約問題，聯合新聞網名人堂／法律白話文 PLM，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5386970（最後瀏覽日：2023/03/01）。吳青峰唱自己的歌被恩師林暐哲告，法院判他勝訴的原因，ETtoday 新聞雲，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708285（最後瀏覽日：2023/03/01）。

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因此，在專屬授權期間內，授權人（即詞曲作者）未經被授權人之同意，亦不得使用其創作之詞曲。至於前揭歌手吳青峰侵權爭訟經法院詳加調查，確定其與經紀公司之音樂著作專屬授權合約業已合意終止，故判定吳青峰演唱其創作之歌曲不構成侵權。（參閱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109 年度民著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一般詞曲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的授權利用，多採非專屬授權方式，包括音樂經紀公司將詞曲作者委託代理的音樂著作授權予電影公司製作主題曲、配樂，或授權廣告公司製作背景音樂，以及授權予影音串流平台公開傳輸歌曲等。至於授權唱片公司灌錄專輯歌曲，雖然採取非專屬授權，但專輯歌曲或單曲發行迄今仍為詞曲問世最重要的發表方式，因此唱片公司或發行單位為取得獨特地位，皆要求詞曲作者或歌手不得自行或為他人創作相同之詞曲，以確保專輯歌曲之獨特性，維護市場地位與經濟效益。

2、錄音著作之專屬授權人可否發行音樂 NFT ？

時下流行音樂 NFT（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之銷售，國外有樂團里昂王族（Kings of Leon）於 110 年 3 月 5 日發行《When You See Yourself》NFT 新專輯[7]；國內在台灣歌手周興哲於 110 年 4 月發售 NFT 音樂作品《＋ E1》[8]、黃明志歌曲《玻璃心》99 首 NFT 於 2021 年 11 月上架 OpenSea 交易平台[9]；中國大陸「iBox NFT 平台」於 110 年 6 月推出藝人陶喆音樂 NFT[10]。茲有疑義者，倘使製作公司將其享有音樂著作權或經授權之詞曲錄製後，將其單曲錄音著作專屬

[7] 區塊鏈銷售（2021 年春天，NFT 成了最搶手的投資），資訊網，http://scxdmp.com/post/24699.html（最後瀏覽日：2023/02/26）。

[8] 高敬原，音樂 NFT 價值在哪？為何周興哲作品賣出 2.8 萬美元，Linkin Park、血肉果汁機都上鏈？數位時代，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2954/nft-music（最後瀏覽日：2023/02/26）。

[9] 黃明志用 NFT 賣歌中共也管不了　3 小時爽賺 2700 萬變富翁，鏡周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108ent001/（最後瀏覽日：2023/02/26）。

[10] 陶喆聯合 iBox 發行華語樂壇首個教父級音樂 NFT，新浪財經，2021 年 6 月 28 日，網址：https://finance.sina.com.cn/blockchain/coin/2021-07-01/doc-ikqcfnca3760337.shtml（最後瀏覽日：2023/03/01）。

授權唱片公司發行，單曲製作公司可否自行發售歌曲 NFT？由於歌曲 NFT 之製作發售涉及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重製及公開傳輸，音樂著作需經音樂經紀公司授權；錄音著作則須經唱片公司之授權，若製作公司或歌手無欲受到其與唱片公司簽署的發行合約之拘束，應提出排除條款，舉例約款如後：

專輯歌曲授權發行合約——NFT 之排除條款：

（甲方：唱片公司　乙方：製作公司）

（1）乙方同意在本合約期限內，就其擁有著作權並由乙方藝人演唱之專輯歌曲錄音著作專屬授權甲方於全世界發行。

（2）甲、乙雙方協議，乙方得基於宣傳之目的，於乙方官網、數位平台專屬頻道（例如 YouTube）、社群網站等平台使用授權標的，或以 NFT 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元宇宙型式使用授權標的。

（3）甲、乙雙方同意，如係涉及 NFT 或元宇宙型式之利用，得由乙方與第三方簽署相關合約，惟與第三方協議之內容應不得損害甲方依據本合約被授權之權利。

（二）獨家授權

在著作權法上未嚴格劃分專屬授權的限制階段，過往唱片公司之錄製發行專輯歌曲，多採「獨家代理」發行方式，足以為其旗下藝人或歌手掌握競爭的優勢地位，法院實務亦接受此項商業慣例，有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酌：「……又獨家授權，並非專屬授權，僅係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他人後，同時負有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之義務，並未排除著作財產權人自行行使權利，核與專屬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範圍內不僅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其亦不得自行行使權利有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嗣後著作權法於 2001 年修法，明確建立專屬授權制度，唱片公司對於專輯歌曲或單曲之發行，紛紛改為專屬授權形態，以確保競爭優勢，但部分唱片公司仍依循舊制，僅採獨家授權方式，允讓製作公司得以在官網或獨立頻道自行宣傳或行銷專輯歌曲，增加雙方合作緊密度，亦收宣傳效益。

唱片公司之發行合約以下述約款表明「獨家代理」之旨，並限制製作公司不得創作錄製相同歌曲，以保障其獨家之地位：

（甲方：唱片公司 乙方：製作公司）

1、在合約期間內，乙方應促使乙方藝人 XXX 創作單曲《〇〇》（以下簡稱本合約單曲）之「詞」與「曲」，並使乙方藝人依本合約規定與條件，為甲方灌錄製作本合約單曲之錄音母帶，供乙方交付予甲方發行。

2、甲方享有本合約專輯歌曲之獨家發行權，有權在全世界各地獨家發行本合約專輯之有聲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已知之唱片（LP）、錄音帶、CD、VCD、DVD 等影音產品及數位影音商品。

3、乙方不得於本合約期間內自行或由乙方藝人為他人創作或錄製與本合約單曲相同之單曲，用於製成有聲出版品，以作為供商業發行用之錄音母帶；但乙方藝人於商演、戲劇、節目、訪問、其他經紀活動等之錄音不在此限，惟不得作商業性之發行。

4、本合約專輯之錄音母帶製作完成，皆由乙方或其指定之人享有一切著作權法上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三）特殊形態授權

1、在新歌取樣舊歌詞曲時，新歌如何確立音樂著作權人與權利占比？

有些詞曲作家對於特定詞曲愛不忍釋，或為向特別景仰的音樂前輩致敬，擷取部分既有的音樂著作，糅合在自己創作的歌曲中，稱為

「詞曲取樣」，例如：鄧紫棋《差不多姑娘》[11] 詞曲取樣饒舌歌手熱狗（MC HotDog，本名姚中仁）《差不多先生》；又如：張信哲演唱《永恆的印記》取樣張艾嘉在1986年執導的電影同名主題曲《最愛》。原作曲人李宗盛、新歌作曲人陳忠義共列為《永恆的印記》作曲人，音樂著作權占比為李宗盛10%：陳忠義90%。此類之取樣使用，原則上需依實際取樣的量（旋律長度或歌詞字數），訂出新歌的詞曲音樂著作比例及授權金，但有些歌曲是被取樣（擷取）的詞曲作家要求占比高達100%或90%，依此比例分配授權金，如雙方達成共識，亦屬特例。或有案例是新創著作享有100%，支付原曲全額授權金，例如杜德偉《脫掉》使用知名歌曲《Daddy Cool》的節奏，作曲人要求100%新曲的音樂著作權，作曲者只領編曲費，歌曲0%占比。各式組合與權利占比約定，不一而足，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尊重創作者各方之決議。

2、音樂與影像畫面交互授權

在音樂產業實務中，近期常見與電影公司合作電影主題曲及電影畫面交互授權之商業模式。由於雙方並未轉讓權利，因此唱片公司仍享有音樂著作權及錄音著作權、電影公司也保有視聽著作權，彼此各取所需，共享資源，達成雙贏，同時減省鉅額授權金，兩全其美。例如：2021年11月24日上映之台灣電影《月老》及歌手韋禮安創作演唱電影主題歌曲《如果可以》之交互授權利用；電影《複身犯》製作公司與歌手高爾宣之合作，由高爾宣作詞作曲及演唱電影主題曲[12]，音樂錄影帶MV使用大量電影畫面，俾收宣傳效益。甚至電影《美國女孩》主題曲《盡在不言中》的MV全部使用電影畫面，並無演唱者陳綺貞之影像，以達到全然為電影宣傳之目的。

---

[11] G.E.M. 鄧紫棋《差不多姑娘 MISS SIMILAR》收錄於鄧紫棋2019年發行的音樂專輯《摩天動物園》，Real Talk版 Official Music Video，2019年7月21日發行之同名專輯，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4pxJ-1QLQg（最後瀏覽日：2023/03/01）。
MC HotDog 熱狗《差不多先生》Official Music Video，收錄於2008年10月17日發行，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rqKvu-rqIc（最後瀏覽日：2023/03/01）。

[12] 高爾宣新歌《Till My Ride Come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EuiRPbzOqE（最後瀏覽日：2023/03/01），高爾宣【Till My Ride Comes】Official Music Video（電影《複身犯 Plurality》主題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fQCXXAbGKg（最後瀏覽日：2023/03/01）。

公視於 2021 年 5 月 1 日播映之電視劇《火神的眼淚》，主題曲採用歌手韋禮安演唱的歌曲《因為是你》，穿插歌手之演唱影像與電視劇精彩畫面，雙雙締造佳績。電視劇首集播出後，不僅出現收視高峰，奪下同時段戲劇冠軍寶座，更在 Netflix、中華電信 MOD 皆持續影集排行榜冠軍[13]。《因為是你》上架後榮獲 MyMusic 年度專輯排行榜冠軍，成為唱片公司與電視台合作主題曲之最佳範例。

此類合作，雙方同意交互授權，茲舉例說明電視劇配樂授權合約條文：

（甲方：影劇製作公司　乙方：唱片公司）

（1）乙方授權三首歌曲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予甲方重製於本劇中，並由乙方藝人創作並演唱。前項由乙方提供之標的歌曲，乙方保證擁有詞曲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或取得相關權利，得授權甲方重製於本劇中作為插曲、片頭曲、片尾曲、花絮配樂、片花配樂、EPK 配樂、非 vocal 版之片頭曲宣傳片、非 vocal 版之片尾曲宣傳片及預告片曲等之使用，授權地區為全球，授權重製於本劇中之使用及演員於本劇中演唱、播放等。但甲方不得擅自將本合約載明之歌曲自本廣告中割離，單獨進行重製、重組、混音、編曲等行為。

（2）乙方同意無償授權甲方於本劇相關之全球行銷宣傳活動中使用乙方所提供之授權標的歌曲。

（3）甲方同意提供本合約影片之部分畫面（由甲方自行決定提供之內容、長度等），供乙方無償製作成本合約著作之 MV，並無須另行支付甲方任何費用。但乙方不得將本合約影片之畫面割離分裂，單獨作為其他用途或與本合約著作無關之 MV。

[13] 《火神的眼淚》最終回收視率 4.39 創新高，製作人宣布第二季籌備狀況，關鍵評論 The News Lens，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1743（最後瀏覽日：2023/03/01）。

（4）甲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乙方為製作、發行、宣傳本劇原聲帶、收錄標的歌曲之單曲或專輯、MV 及 karaoke 產品，而得使用本劇名稱、劇照、影像及劇中人物肖像、角色名稱、海報、幕後花絮、宣傳短片等。

（5）本合約錄音著作之使用，甲方及甲方授權之第三方均不須支付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任何費用。甲方有權自行收取、保有該等著作一切利用之相關收益，不須結算予乙方或任何第三方。

3、詞曲授權之權利占比各為 50% ？

關於詞曲同時授權，已成為音樂產業的慣例，實務上曾發生利用人僅需使用歌詞或歌曲，但卻被音樂經紀公司要求，必須同時授權，詞曲不得分開，造成利用人的困擾和財務負擔。音樂經紀公司的理由不外乎其須遵循詞曲作者的指示，或是詞、曲權利占比各為 50%、50%，同時授權始能百分之百運用。實則詞、曲各為獨立之音樂著作，各自享有 100% 的音樂著作權，音樂經紀公司之傳統註記方式，極易使外界誤會，以為詞曲一體，相互連動影響或需同時授權，徒增電影配樂之困擾。蓋往昔詞曲經常比附創作，同時利用詞、曲權利占比註記各為 50%、50%，尚可理解；但時至今日，詞曲利用方式趨於多元，作詞、作曲經常分別創作，足堪獨立使用、分別授權，且其權利占比之註記顯與著作權法之規定不符，實不宜再繼續作為詞曲必須同時授權的理由。尤其電影配樂經常僅需旋律襯托，毋庸歌詞表達，然而單獨利用歌曲卻遭音樂經紀公司拒絕，要求連同歌詞一併授權，支付雙倍授權金，實務上平添影視劇組之困擾與預算負擔，為促進國內影視產業與音樂工業之跨界合作，此種傳統作法宜予調整。

4、合理使用或違法改作？

（1）《你敢有聽著咱唱歌》之歌詞改作或新創

音樂劇《悲慘世界》歌曲《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在電影的帶動下[14]，更能撼動人心，世界各國傳唱一時，台灣甚至引為社會重大事件的群眾集會歌曲，因而引發侵權爭議。公民1985行動聯盟於2013年8月間舉辦洪仲丘事件晚會[15]，未經作曲人克勞德米歇爾勳伯格（Claude-Michel Schönberg）同意，利用《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之旋律，吳易澄醫師以台語填詞，作為該晚會之主題曲[16]，「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製作影片（含台語歌詞）並上傳YouTube網站。同年8月法文版之作詞人亞蘭波布里爾（Alain Boublil）委託美國律師發函，透過台灣華納公司委託律師代轉「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表示《你敢有聽著咱唱歌》已侵害Boublil音樂公司的音樂著作權，「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旋將台語版歌曲自網路下架[17]。實則台語歌詞依作詞者吳易澄之說辭係屬全新創作，並非改編自法文或英文歌詞，則無須取得音樂劇歌詞之音樂著作授權；然若加以比對歌詞[18]，可以發現台語歌詞某些詞句與外文版意思接近，似有改作之情形，仍應徵得原作詞人之同意。

（2）使用《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之歌曲，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作曲人克勞德米歇爾勳伯格（Claude-Michel Schönberg）仍在世，歌曲之音樂著作權在

---

14 《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歌曲影片請參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sfO3vGmDTQ（最後瀏覽日：2022/03/30）。

15 感人！25萬人合唱《你敢有聽着咱的歌》超催淚，ET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803/250767.htm（最後瀏覽日：2023/03/01）。

16 三立新聞，25萬白衫軍送仲丘「你甘有聽到咱唱歌」完整版 悲慘世界台語版，2013年8月4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kP4kCDEtbM（最後瀏覽日：2023/03/14）。Twimitv平台，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A2ZoW_LW-k（最後瀏覽日：2023/03/01）。

17 華納提版權警告「你敢有聽著咱唱歌」下架，Newtalk新聞，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3-08-16/39247（最後瀏覽日：2023/03/01）。

18 黃秀蘭，音樂創作之智慧財產權，蘭天律師官網，https://lanandlaw.com/article-detail.php?id=710（最後瀏覽日：2023/03/02）。

保護年限內；台語歌《你敢有聽著咱唱歌》使用音樂劇之曲，原則上需取得音樂著作之授權。惟如台語版詞曲係為集會合唱公益用途，非以營利為目的而進行利用行為，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另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在 102 年 8 月 3 日「萬人白 T 送仲丘」的晚會活動，主辦單位帶領群眾合唱《你敢有聽著咱唱歌》，係屬非營利行為，活動不具經常性，該歌曲之歌詞業經重新創作，且以台語發音，使用於特殊的群眾集會，當次利用結果對於以英文或法文發音之原曲《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極微，應可主張合理使用[19]。但事後如該歌曲經錄音，並以影音同步方式上傳網路平台，傳播全球，則已超出前揭條文之範圍，而依同法第 65 條之規定，其利用之性質、質量，利用結果皆可能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產生影響，故透過網路傳輸利用原曲或改作歌詞，並不符合該條之判斷基準，恐難繼續主張合理使用。

四、影視配樂授權

（一）授權機制

影視配樂製作時，詞曲作家、配樂師、錄音師、演唱者及音樂經紀公司、唱片公司、演藝經紀公司與電影公司之間的合作模式，形成多層次的授權關係。包括利用既有的唱片專輯（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交互授權、音樂與影像畫面交互授權、詞曲作者授權音樂著作、由電影公司

[19] 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09800098140 號解釋令函；章忠信，第五十五條（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11&aid=106（最後瀏覽日：2023/03/02）。

另找配樂師或音樂公司製作配樂（錄音著作）、將詩詞（語文著作）改作為配樂（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委託藝人創作配樂（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不同階段影視配樂透過授權或轉讓之約定，其著作權歸屬相異的個人或公司，詞曲作者委託音樂經紀公司將其音樂著作轉授權予電影公司使用，電影公司聘請配樂師或音樂公司製作配樂，雙方約定錄音著作之歸屬，例如電影《美國女孩》之製作公司委託添翼創越工作室之藝人陳綺貞為電影量身訂作主題曲，並創作詞曲、錄製音樂，雙方約定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歸屬藝人，透過添翼創越工作室轉授權予電影公司作為電影主題曲。配樂委製合約與授權使用合約需相互配合，不得矛盾牴觸，例如：委製合約約定由錄製者藝人取得錄音著作權，設若其僅同意授權電影公司使用特定年限，則音樂經紀公司不得擅自轉讓該主題曲之錄音著作，僅得以授權形式交由第三方使用，且轉授權之年限不得超過錄音著作權原授權之年限。

又如電影《范保德》委託雷光夏、侯志堅作曲填詞，並錄製配樂，授權予積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導演蕭雅全）使用作為電影配樂。有時電影公司也會利用既有歌曲作為配樂，例如電影《我沒有談的那場戀愛》採用百代唱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所發行，由藝人艾怡良創作詞曲及演唱《我這個人》歌曲作為主題曲，榮獲 2021 年金馬獎最佳原創電影歌曲獎。在電影配樂利用中，授權標的需包括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主題曲 MV）、表演著作等，若缺其一，造成授權不完整，即有侵權之疑慮，影視劇組稍有不慎，可能誤觸法網。

例如近日爆發紀錄片主題曲《願榮光歸香港》侵權疑雲，引發各界關注，紀錄片《時代革命》劇組使用《願榮光歸香港》MV，雖合法取得 MV 之授權，由於不理解 MV 之視聽著作授權並不包括影片中配樂之音樂著作的授權，嗣後遭《願榮光歸香港》作曲人索賠，始悉授權有缺失，立即著手補救，洽商補授權方案。孰知作曲人簽約前發現紀錄片票房表

現不俗，臨時變更條件，導致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演變為侵權風波[20]，令人錯愕又遺憾。幸經雙方努力協調，釋放善意，《時代革命》劇組與作曲人 Thomas 及 DGX Music 團隊達成協議，並發出聯合聲明，同意紀錄片獲得歌曲無償授權，所有糾紛得到解決[21]。

（二）電影配樂之音樂著作授權合約——參考條文

（甲方：電影公司　乙方：音樂經紀公司）

乙方就其享有權利或取得授權之詞曲音樂著作 1 首（以下簡稱本著作），同意非專屬授權甲方作為電影《○○○》（以下簡稱本片）之配樂主題曲，並依下列方式重製及利用：

1、本著作名稱：《○○》，詞曲作者：乙方藝人 XXX。

2、詞曲授權比例：100%，OP/SP：藝人經紀公司。

（1）授權期間：永久；授權地區：全世界。

（2）授權範圍：乙方非專屬授權甲方僅限於以本片之主題曲名義數位上架本著作於全球音樂串流平台，並以影音同步方式重製於甲方電影《○○○》、主題曲 MV 音樂錄影帶、宣傳影片（包含電影預告片、宣傳花絮、宣傳活動及相關訪問影片素材和節目宣傳使用）。

根據上述合約條款，電影公司有權在該影片記者會現場單獨播放配樂作為背景音樂，因為記者會屬於宣傳影片的活動，甲方可於宣傳活動單獨播放電影配樂。但電影公司若宣傳其他影片，則因超出授權範圍而不得利用該音樂著作。

---

[20] 周冠威導演，澄清《願榮光歸香港》歌曲使用權事件，時代革命臉書，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171188081917527&id=102960715406931（最後瀏覽日：2022/04/06，網頁已移除）。香港新聞，《榮光》團隊 dgxmusic 開名指控侵權《時代革命》周冠威回應事件揭一直有溝通、有人突然發爛渣，2022 年 4 月 6 日，https://www.winandmac.com/2022/04/dgxmusic-make-us-all-disappointed/（最後瀏覽日：2023/03/02）；《時代革命》陷版權糾紛《願榮光》團隊要求影片移除歌曲，大紀元時報，https://hk.epochtimes.com/news/2022-04-06/6385227（最後瀏覽日：2023/03/02）。

[21] 【版權爭議】《時代革命》被指盜用《願榮光》一曲　雙方團隊終達成協議，自由亞洲電台，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song-04062022085618.html（最後瀏覽日：2023/03/02）。

（三）OTT 平台之影片上架前，須先取得製作公司之影片（含配樂）授權

通常影片上架 OTT 平台播映時，業界對於配樂之約定係由影片授權方（製作公司）取得完整的授權，參考條文如後：

1、授權方同意將其所有或取得合法轉授權之紀錄影片《〇〇》之正片、字幕檔、預告片、海報及劇照、影片本事等各式素材（以下稱「授權標的」），授權甲方使用於甲方經營管理之「XX 影音服務平台」。

2、授權方提供之授權標的有利用音樂、錄音著作等情事者，應由授權方負責取得相關音樂、錄音著作於 XX 影音平台公開傳輸、重製之授權與負擔費用。

國內曾發生製作公司在拍攝影片過程中，未遑取得配樂之授權，逕行公開上映，日後授權影音平台上架或進行數位修復時，製作公司無從擔保影片配樂之合法性，導致被授權方（影音平台或修復影片單位）須重新處理配樂授權問題；在公播利用部分，電影製作公司如未向著作權集管團體取得授權者，OTT 仍負有取得授權之義務。此際由於時隔多年，配樂授權金遞增，或詞曲作者過世，平添授權手續之困難，有時甚至迫使發行單位放棄影片之發行，甚為可惜！因此為避免此類紛爭，製作公司應在後製時期，進行影音同步製作時，即應完成所有配樂及主題曲之授權手續。

（四）紀錄片配樂授權

紀錄片對於配樂的需求不亞於劇情片，因此配樂授權近年來亦成為製作公司後製時期之重要工作，除了依循前述影視配樂授權之處理流程外，紀錄片內容與傳主（文學家）的著作息息相關，甚至配樂即自傳主（文學家）之文學作品取材，此際授權之結構更顯複雜。以目宿媒體公司近期完成之【他們在島嶼寫作】文學家系列為例，包括《逍遙遊》余光中、《朝向一首詩的完成》楊牧、《如霧起時》鄭愁予等。倘使製作公司拍攝紀錄片過程中，欲將傳主（文學家）創作之詩詞作品，委託詞曲作家

及配樂師填入紀錄片配樂之歌詞，需取得何項授權？應由何人簽署授權合約？由於詩詞作品屬於語文著作，如將詩詞融入配樂歌詞，涉及重製、改作，紀錄片公司需向傳主（文學家）或其繼承人取得將詩詞作品重製、改作為配樂歌詞之授權，且紀錄片公司得轉授權予配樂師進行配樂製作，授權條文可參考以下範例:「甲方（文學家）同意將本詩詞授權予乙方（製作公司）及乙方委託之第三方（即配樂師）使用於本紀錄片配樂之歌曲改編及原聲帶之製作發行。」

紀錄片製作公司與傳主（文學家）簽署「文學家授權合約」，取得詩詞之授權及轉授權之權限，即可再與配樂師簽署「配樂合約」，將詩詞轉授權予配樂師創作配樂之歌詞。

至於紀錄片配樂之權利歸屬，需視「配樂合約」之約定，若無約定，則回歸著作權法第 12 條出資聘人之規定，由配樂師取得配樂之著作財產權，但出資人即製作公司亦享有配樂之利用權。由於配樂師是將原有詩詞融入配樂歌詞，故配樂師僅就改作之衍生著作（即音樂著作）享有著作權，不影響原詩詞之著作權歸屬或行使。

（五）配樂委製之錄音著作授權

關於影視配樂委製之情形，倘由電影公司或製作公司出資委託藝人經紀公司之旗下創作歌手製作、演唱電影主題曲，由電影公司或製作公司及藝人經紀公司簽署音樂委託製作合約，雙方應明文約定歌手演唱錄製音樂母帶之錄音著作權歸屬於其中一方。以下述配樂委製合約為例，電影製作公司與藝人經紀公司約定，配樂之錄音著作權歸屬電影公司：

音樂委託製作合約（甲方：電影公司　乙方：藝人經紀公司）

甲方委託乙方經紀之藝人 XXX（以下簡稱乙方藝人）製作、演唱音樂作品《〇〇》之作為電影《〇〇〇》之主題曲（以下簡稱本配樂），雙方合意訂立本合約：

乙方負責本配樂之創作與製作，包括作曲、編曲、音樂剪輯、錄音規劃、指揮、混音監督、樂手／歌手訓練與錄音等工作。

1、若有改編他人樂曲之需求，皆由甲方負責取得或經合法授權原曲之著作權等權利，相關費用不包含在本合約酬金中。

2、甲、乙雙方同意，本配樂之錄音著作權及相關衍生權利，以及所有製作物（母帶及所有版本拷貝）之所有權等，均永久全部歸屬甲方享有，乙方同意除姓名表示權（即署名權）外，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3、甲方有權選擇本配樂發表之平台與形式，永久且不限次數在全世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必要重製）、公開演出、公開展示、編輯、改作、重製、出租、發行視聽產品、製作銷售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BD、DVD、CD、動畫、配樂原聲帶專輯等）或宣傳品（包含但不限於預告及幕後花絮）、及過去現在將來所發明播放、播送及播映之媒體或媒介等用途。

如果約定電影公司或製作公司取得錄音著作權，而歌手或藝人經紀公司享有音樂著作權，此時藝人經紀公司是否有權自行將電影主題曲上架至數位音樂平台發行？實務上亦曾發生此項電視劇配樂之合約疑義。由於藝人經紀公司僅享有劇集主題曲之音樂著作權，如未向電視劇製作公司取得錄音著作之授權，則不得擅將劇集主題曲上架至數位音樂平台發行。但如製作公司希望藉由委製配樂藝人之高人氣協力宣傳配樂，則可允諾藝人以其在 YouTube 之獨立帳號，自行上架該配樂。惟電視劇之發行商憂心藝人經紀公司如先行將主題曲上架，劇集畫面提早曝光，可能影響劇迷對於電視劇之期待，因而降低點閱收視之誘因，故要求藝人經紀公司上架日期需晚於電視劇集之上架時點。參考條文如後：

「日後乙方（或乙方藝人）如欲將本配樂之錄音著作於第三方上架（限於 YouTube 或 xx 數位音樂），在上架利用前，需照會甲方（電視劇製作公司）知悉。乙方如有自製其他錄音版本於其他發行管道，須事先告知甲方，在不影響甲方發行權益的前提下，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始可自製及發行其他錄音版本，並在本劇首映 10 日後始得上架。」

關於授權標的之「同一版本」或「使用一次」，亦屬音樂產業獨特之用語，例如「製作公司使用藝人 XXX 演唱之錄音版本，將其同步使用於影片中，限一個版本。」、「授權型式：僅限將本合約錄音著作依附件一所列方式重製一次於本合約戲劇（含正片及宣傳影片）中作為本合約戲劇之插曲及背景音樂使用。本合約錄音著作僅限以本項明定的授權型式與本合約戲劇影音同步使用，不得另作其他任何使用。」、「被授權人以下列方式重製授權標的於影片中，以使用一次為限，且使用一個版本後，不得重新編輯或錄製於其他版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產品出版發行。」此類約款常使影視業者無法理解，誤以為授權的詞曲僅得使用一次，或僅能用在影片本身，預告片、花絮、宣傳影片、主題曲 MV 等皆不得再使用。實則「同一版本」係指未經改作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或影片；「使用一次」則指「同一版本」之使用，而非限制影片之版本或播映次數，因此同一內容之影片自可不限次數在授權時間播映使用。在影視產業與音樂公司攜手合作之過程中，為減少簽約雙方之認知歧異，音樂公司宜調整不合時宜之合約用語，讓不同產業降低磨合之障礙，提升共識與信任基礎，增進跨界合作之契機。

五、公播授權

電影公司若將影片轉授權 OTT 平台或電視台播映，除向音樂經紀公司取得影音同步重製之授權外，電影公司需否再向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申請授權及支付公播費用，亦成為製作公司經常提出之疑問。換言之，影片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播送／傳輸時，需否取得配樂（含音樂／錄音著作）之公播授權？

（一）公播授權之實務運作

在國內音樂產業界，音樂經紀公司或詞曲作者通常將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另行授權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例如 MÜST）代為管理公播授權之業務，商業習慣行之有年，形成音樂產業之既定制度。音樂著作授權合約中，如果音樂經紀公司僅授權電影公司以影音同步重製方式使用歌曲作為電影配樂，未包含公播授權。電影公司如將電影（含歌曲）公開播送（電視播映）、公開傳輸（數位平台

上架）時，需另向著作權集管團體取得公播授權，並支付授權金。影視配樂之音樂著作授權合約中，通常包含公播條文，例如：「本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等權利，應由製作公司另行與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協議後辦理及付費。」

近年來時尚秀亦日益重視背景音樂之陪襯，營造氣氛更加熱絡，以2019年紐約時裝週台灣服裝設計師周裕穎之時尚品牌JUST IN XX之走秀音樂為例，模特兒在伸展台上走秀，不僅播放台灣饒舌歌手ØZI演唱之《頭銜》等歌曲，並邀請ØZI本人在現場演唱；2021台北時裝週SS22開幕秀，亦邀請歌手蔡健雅Tanya穿著設計師JUST IN XX的服裝表演全新創作歌曲[22]。主辦單位須同時取得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表演著作之授權；其中包含重製與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又如四把椅子劇團近日演出《好事清單》舞台劇，劇中男主角演唱歌手陳昇創作之歌曲《不再讓你孤單》、歌手蔡琴演唱《恰似你的溫柔》亦需徵得權利人之同意。如果演員彈吉他演唱歌曲，需取得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23]，無需取得音樂著作重製或錄音著作之授權；而演員如於舞台對嘴歌唱，則需同時需取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倘若舞台劇欲進行直播／影片上傳網路，需進一步取得音樂／錄音著作重製、公開傳輸之授權[24]。

（二）影視配樂之公播授權

在影視配樂之公播授權關係中，影片視聽著作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時，是否皆須取得影視配樂音樂、錄音著作之公播授權？在實務上利用人經常產生此項疑惑。

---

[22] 台北時裝週SS22正式開幕！台灣藝術家設計師跨界主秀　金曲天后蔡健雅萬芳華麗現身，台灣英文新聞，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4309327（最後瀏覽日：2023/03/02）。

[2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10800042080號解釋函。

[24] 章忠信，音樂會直播的著作權議題，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962（最後瀏覽日：2023/03/0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070828b解釋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以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060301b）闡明：「……『視聽著作』於公開上映時，附隨於該『視聽著作』內之其他類別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不得主張公開上映權或另行主張公開演出權。惟，若非屬於公開上映『視聽著作』之利用行為，而係進行其他著作利用時，例如對『視聽著作』進行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時，附隨於該『視聽著作』內之其他類別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得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就其著作被利用情形主張權利」。

實務見解立基於著作權法第 25 條之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影視作品公開上映時，由於影視配樂之音樂、錄音著作權人並不享有「公開上映」之權能，不得在影視作品公開上映之同時主張公開演出權，因此影視製作公司需取得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授權。惟若一般歌曲音樂或影視作品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時，音樂、錄音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享有公開播送（第 24 條）、公開演出（第 26 條）或公開傳輸（第 26-1 條）之權能，故影視製作公司或利用人應取得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之授權。

（三）公播權利金之分配

關於公播權利金之分配，MÜST 係依使用報酬分配方法處理，體制明確完整，易於遵行。但因該分配方法第 9 條使用報酬之分配比例規定：「團體會員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受讓（含間接受讓）於個人作者，依原個人著作比例分配之，但分配比例以使用報酬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前二項情形，於原個人作者為本會會員時，則本會將代受讓會員分配二分之一使用報酬予原著作之個人會員。」易言之，音樂著作權讓與後，讓與人雖然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但仍可分取報酬，協會原意在於照顧詞曲創作者之生活，保障其權益，立意良好；但可能引發原音樂著作權人（即詞曲作者）之誤會，誤以為其仍享有著作權，在司法實務上甚至發生詞曲作者以此理由控告受讓人侵權之憾事，造成受讓人之困擾。音樂產業在授權過程宜有配套措施，以免徒增利用者之疑義。

肆、結語

在音樂歌曲的產業鏈運作過程中，詞曲作者及製作公司需與音樂經紀公司、唱片業、影音串流平台密切合作，將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和表演著作進行多層次之授權，以滿足利用者與消費者之需求；影視產業則需取得音樂、錄音、表演及視聽著作的授權，才能合法完整地利用配樂。近年來國片日益蓬勃發展，市場表現與藝術貢獻成績斐然，基於劇情氛圍和戲劇效果之考量，尤其在網路平台推波助瀾下，對於歌曲配樂之需求日趨高漲，授權關係更加複雜，配樂合作形態與商業條件之談判，進而落實為合約條文，並簽約執行，成為影視劇組重大的考驗。現今在業界對於著作權法的高度倚賴下，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可否迎合影視音樂產業之需要，與時俱進，形成當代社會的重要法律規範，端視立法者、執法者與審判者之心態及努力。期許立法組織與主管機關能隨著時代的脈動，提供符合情理法及市場機制的制度，引領影視音樂產業順利轉型，邁入新紀元。